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劉靄宜

聯絡電話：(02)8590-6286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713333@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2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21962975\_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稱審查標準)第18條第5項辦理。
- 二、為使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作業有所參據，並優化專業評估方式之執行，爰整併本部95年4月24日以衛署照字第0952800729號函頒醫療機構配合推動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注意事項及110年3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函頒到宅專業評估之相關注意事項，訂定醫療機構辦理聘僱外國人於家庭看護工作之被看護者專業評估方式注意事項，共計14點，訂定重點如下：

(一)明定醫療評估方式分為至醫療機構或到宅辦理。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2/10/16



1120301389

有附件



(二)專業評估方式需以團隊為之，團隊成員至少需有1名醫師及1名醫事或社會工作人員。

(三)被看護者應於同一醫療機構診察，而醫師得依其醫療專業要求一定期間診察，始予進行專業評估。

(四)明確開立診斷證明書相關應注意事項，包含紀錄、保存及寄送等，並修訂附表1之診斷證明書格式。

三、承上，本次修訂診斷證明書格式，除因前述專業評估執行方式優化考量外，配合近期外籍看護工免評條件多元方式之增修，以及勞動部112年6月29日召開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機制研商會議決議，再予調整，調整重點說明如下：

(一)診斷證明書之效期，自原60日改為1年。

(二)診斷證明書之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功能附表，刪除14失智症(因改為免評條件多元方式之一)，增修14~16項經醫療團隊評估認定為罹患其他病況且健康功能狀況不良者，需全日、嚴重依賴或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四、旨揭注意事項函頒後，本部95年4月24日衛署照字第0952800729號函及110年3月12日以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函停止適用，併予敘明。

五、請貴府轉知轄內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自112年10月15日起依旨案注意事項及相關書表格式辦理專業評估。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

